

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三亚市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焚烧厂一二期东侧），三亚市天涯区立才农场。

项目联系人：陈雄

项目简介：三亚市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的同时，环境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公众的关注。近年来，通过全市人民的努力，三亚市在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的巨大的进步，但随着生活水准的提高和居住人口的膨胀，垃圾产生量逐年升高。至今三亚市垃圾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和垃圾焚烧厂处置方式，目前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有一、二期工程且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场设计日处理量为 500 吨/日，垃圾焚烧厂设计日处理量为 1050 吨/日，而目前的垃圾进厂量已经达到 1700 吨左右，三亚市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不足与垃圾量的急剧增长的矛盾日益显现，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现场调查人员：林玲

现场调查时间：2022.5.29

建设单位陪同人：陈雄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建设项目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电焊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氢氧化钠、铅烟、镉及其化合物、氨、甲硫醇、高温、噪声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现

场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本项目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结合本项目原料为生活垃圾与生产工艺，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生活垃圾处理”，根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以及本项目存在氨、硫化氢、其他粉尘、甲硫醇、二噁英等对人体产生巨大危害的因素，确定本项目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验收组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